

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李锋）

本人作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勤勉尽责、独立公正地履行各项职责。全年积极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重大事项发表意见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（含 3 名独立董事），下设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以及审计、战略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1977 年 11 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企业管理（秘书）专业。2005 年 5 月至今，历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主任助理、信息中心主任、副秘书长等；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，任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、经理；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，任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独立董事；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，任北京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；2020 年 12 月至今，任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1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300460）独立董事；2025 年 2 月至今，任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2484）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兼任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三家。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、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亦未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独

立、客观地行使职权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、股东会 4 次（含年度股东会 1 次、临时股东会 3 次），本人均亲自出席。履职过程中，坚持审慎、勤勉的态度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结合公司实际与自身专业判断，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撑。对所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或弃权情形。

1.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李锋	11	11	0	0	否

2. 独立董事出席股东会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李锋	4	4	否

（二）出席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7 次，提名委员会 2 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，战略委员会 3 次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7 次。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以及审计、战略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均亲自出席上述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，相关事项决策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审计委员会		战略委员会	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	独立董事专门会议	
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	应参加会议次数	实际参加会议次数
李锋	7	7	3	3	1	1	2	2	7	7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围绕公司生产经营、关联交易、募投项目、向特定对象发

行股票及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等关键事项，持续开展审查与监督。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动态跟踪公司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必要时主动与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沟通问询，充分运用专业经验与独立判断，依法、独立、客观地发表意见，确保履职的针对性与有效性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持续关注并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包括审计计划、程序及执行结果，有效保障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与有效性。同时，与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保持密切沟通，通过参与审计前会议、审阅关键审计事项及研讨重大风险点，全过程监督外部审计的质量与公正性。此外，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，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出席公司年度股东会，向参会股东汇报年度履职情况，听取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建议；在临时股东会上，关注股东针对审议议案提出的问题，及时将相关意见反馈至管理层。

（六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通过会谈、电话、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多元渠道，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持续跟进经营动态、财务状况及募投项目进展等重大事项，及时了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，督促公司持续提升治理水平。

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，定期汇报重大事项进展，充分征求独立董事专业意见，并认真落实相关建议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。

同时，本人注重持续学习，认真研读《科创板监管直通车》专刊，掌握最新监管动态及典型案例；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及合规履职专题课程，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各项议案时，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公允性、财务信息真实性、变更审计机构合理性、提名董事会候选人合规性，以及对外担保、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评价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，并结合专业判断发表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2025 年 4 月 25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2025 年 12 月 11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审查，重点关注交易必要性、定价公允性及决策程序合规性。经评估，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，公司按期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本人全面审阅上述定期报告及财务信息，认为报告内容与格式符合监管规定，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 12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为信永中和具备承担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，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合理、恰当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2025 年度，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

计差错更正

202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提名或任免董事相关议案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2025 年 12 月 11 日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同时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、专业背景及履职经历进行审查并发表同意意见，认为候选人资格条件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发展水平，方案制定客观、独立、合理，有利于激发履职积极性、促进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在董事会决策中，坚持独立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结合自身专业背景，对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立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，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学习，提升履职能力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聚焦公司治理、战略发展及 ESG 体系建设等重点领域，积极建言献策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增进与中小股东的交流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贡献

力量。

签名：李锋

2026年4月13日